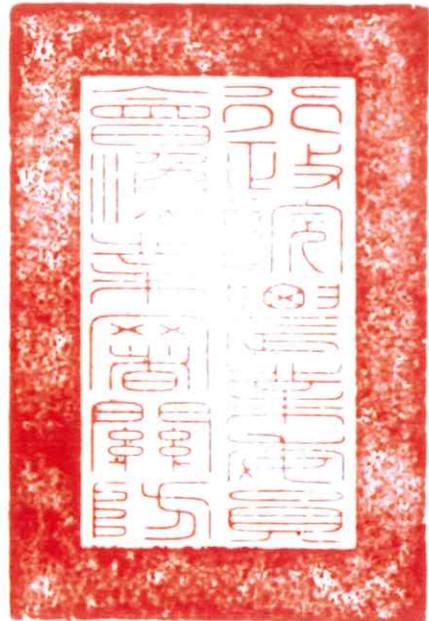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21314860A號



主旨：公告漁業署112年度第二階段科技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112年度第二階段補助農業科技計畫（第二次公告徵求）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各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請逕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a.gov.tw/>）下載。
- (二)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（構），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（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>），於「研提系統」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。
- (三)為利後續管考及績效展現，計畫申請需將「112年度漁業署科技計畫查核量化指標表」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減少用紙，請於系統研提計畫書並完成送出即可，送出時間至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（以系統送出時間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

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，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各計畫之預算額度詳如一覽表。

三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（構）所送之計畫書後，將規劃於112年7月中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請預先準備10-15分鐘簡報。

四、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研究人員主持之農委會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2項，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實地查核。

五、後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，應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署長張致盛